

股票代碼：811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 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與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之交易量大，且來自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中重要子公司均亦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因此，上述存貨評價及收入認列亦為該等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與上述存貨評價及收入認列相關之查核程序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泳 華
鄭 安 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4,693	1	494,78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及八)	\$	14,715,566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七及八)		13,727,729	32	8,715,630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7,270	5
1200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五)、(十一)及八)		256,141	1	214,1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077	-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六(六))		11,819,936	27	9,298,292	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9,212	-
1410	預付貨款		43,910	-	37,944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68,1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五)及七)		330,955	1	223,117	1	2321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4,257	1	356,18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流動資產合計			27,097,621	63	19,340,156	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686,601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315	-	111,05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3,888	-	9,975	-	2503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5,140,358	35	14,460,047	42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9,9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48,190	1	251,823	1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782,97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449	-	17,7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4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403,697	1	192,4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499,52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65,897	37	15,043,096	44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3100	普通股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5,252,917	12
3120	特別股股本						312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1
							股本合計			5,552,917	13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320,38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0,7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6,595	11
							保留盈餘合計			6,407,299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92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339,547)	(1)
							其他權益合計			(73,622)	-
35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112,193)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163,518	100	34,383,252	100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 均

會計主管：陳力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5,028,281	100	81,279,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71,622,716	96	78,241,650	96
營業毛利	3,405,565	4	3,038,15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850,600	1	758,3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321	-	109,2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156)	-	65,682	-
營業費用合計	886,765	1	933,274	1
6900 營業淨利	2,518,800	3	2,104,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03	-	7,2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0,140	-	62,8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	120,834	-	95,9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496,756)	(1)	(880,8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4,615	2	990,851	1
	855,836	1	276,142	-
7900 稅前淨利	3,374,636	4	2,381,02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93,742	1	509,811	1
本期淨利	2,680,894	3	1,871,2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468	-	3,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3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8	-	(4,9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114)	(1)	865,32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3,451	-	(175,2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3,663)	(1)	690,0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1,195)	(1)	685,0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9,699	2	2,556,301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02		3.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75		3.37	

董事長：葛 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 均

~5~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40,013	300,000	6,629,556	1,468,327	388,427	3,964,099	19,554	(331,230)	(112,193)	17,466,553
本期淨利	-	-	-	-	-	1,871,216	-	-	-	1,871,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8	690,034	(8,317)	-	685,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4,584	690,034	(8,317)	-	2,556,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918	-	(204,91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750)	76,750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60,750)	-	-	-	(60,7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00,000)	-	-	-	(2,100,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15	-	-	-	-	-	-	11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	292,013	-	-	-	-	-	-	292,0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7,624	-	368,212	-	-	-	-	-	-	475,83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732	-	-	-	-	-	-	20,73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47,637	300,000	7,310,628	1,673,245	311,677	3,549,765	709,588	(339,547)	(112,193)	18,650,800
本期淨利	-	-	-	-	-	2,680,894	-	-	-	2,680,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8	(443,663)	-	-	(441,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3,362	(443,663)	-	-	2,239,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459	-	(187,45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1,677)	311,677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60,750)	-	-	-	(60,7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50,000)	-	-	-	(1,750,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78	-	-	-	-	-	-	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80	-	17,312	-	-	-	-	-	-	22,59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630)	-	-	-	-	-	-	(7,63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52,917	300,000	7,320,388	1,860,704	-	4,546,595	265,925	(339,547)	(112,193)	19,094,789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 均

會計主管：陳力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4,636	2,381,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96	25,244
攤銷費用	11,761	12,5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156)	65,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965)	24,226
利息費用	496,756	880,800
利息收入	(7,003)	(7,264)
股利收入	-	(7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84,615)	(990,851)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84,210	137,553
其他	5	(1,0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1,911)	146,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42,943)	273,872
存貨	(2,605,854)	(18,388)
其他流動資產	(154,035)	(16,525)
其他金融資產	(107,858)	81,5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8,763	(2,998,977)
其他流動及營業負債	888,818	146,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83,109)	(2,532,043)
調整項目合計	(6,845,020)	(2,385,9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70,384)	(4,888)
收取之利息	7,023	7,204
收取之股利	-	370,967
支付之利息	(413,181)	(881,015)
支付之所得稅	(538,819)	(630,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5,361)	(1,137,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1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91)	(4,1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440)	(169,5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23)	(12,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及其他	(12,198)	(13,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065)	(198,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38,136	512,0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1,000
償還公司債	(700)	-
長期借款減少	(1,802,900)	(7,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1,943)	12,440
租賃本金償還	(11,511)	(9,468)
發放現金股利	(1,810,750)	(2,160,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0,332	1,348,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094)	11,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787	482,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693	494,787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3、185、187、189號6樓、185號6樓之一。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特別股

本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6)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7)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5~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代理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法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之為估計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以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且於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依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遞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資訊如下：

(一)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本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本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本公司對供應商設定銷售價格不具實質的調整權利。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其除本公司外之剩餘股權係集中於單一或少數特定股東，本公司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評估其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7	3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14,346	494,436
	<u>\$ 414,693</u>	<u>494,787</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81,117	93,452
私募基金	74,198	17,607
合 計	<u>\$ 155,315</u>	<u>111,0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9,900</u>	<u>43,20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0,965千元及(24,22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 3.如報導日上市(櫃)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4,056	-	4,673
下跌5%	\$ -	(4,056)	-	(4,673)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00	8,80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5,088	1,175
	<u>\$ 103,888</u>	<u>9,975</u>

- 2.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934,507	7,799,12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0,385	2,891,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317	60,207
減：備抵損失	-	(69,156)
減：應收帳款讓售	(3,253,480)	(1,965,955)
	<u>\$ 13,727,729</u>	<u>8,715,630</u>

- 1.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部份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預期給予客戶折扣或折讓而認列退款負債分別為1,588,558千元及511,264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07,800	0%	-
逾期30天以下	2,498,890	0%	-
逾期31~90天	21,039	0%	-
	\$ 13,727,729		-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150,330	0%~0.10%	-
逾期30天以下	516,180	0%~1%	-
逾期31~90天	16,992	0%~5%	-
逾期91~180天	24,201	0%~15%	-
逾期180天以上	77,083	0%~100%	69,156
	\$ 8,784,786		69,156

- 4.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9,156	3,47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156)	65,682
期末餘額	\$ -	69,156

- 5.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 6.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分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各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遠東銀行	\$ 6,286,000	1,494,240	1,344,683	149,557	4.76%~4.94%	註一、二及三
元大銀行	2,168,670	415,981	374,333	41,648	4.60%~4.7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42,900	941,621	847,353	94,268	4.23%~4.49%	"
台灣銀行	785,750	401,638	361,445	40,193	4.71%	"
星展銀行	3,143,000	-	-	-	-	"
台新商業銀行	1,854,370	-	-	-	-	"
第一商業銀行	942,900	-	-	-	-	"
	<u>\$ 16,123,590</u>	<u>3,253,480</u>	<u>2,927,814</u>	<u>325,666</u>		

113.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遠東銀行	\$ 6,556,000	583,801	504,299	79,502	5.68%~5.79%	註一、二及三
元大銀行	2,261,820	1,038,732	934,783	103,949	6.03%~6.24%	"
台新商業銀行	1,934,020	114,347	102,813	11,534	5.82%~6.20%	"
台北富邦銀行	1,639,000	180,475	162,383	18,092	5.48%~5.50%	"
台灣銀行	819,500	48,600	43,720	4,880	5.68%~5.77%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278,000	-	-	-	-	"
星展銀行	1,901,240	-	-	-	-	"
中國信託銀行	1,802,900	-	-	-	-	"
第一商業銀行	983,400	-	-	-	-	"
	<u>\$ 21,175,880</u>	<u>1,965,955</u>	<u>1,747,998</u>	<u>217,957</u>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可預支金額為23,417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期末無尚可預支之金額。

7.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113.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銀行	\$ 79,111	1,147,300	75,132	5.51%
星展銀行	-	1,966,800	-	-
	<u>\$ 79,111</u>	<u>3,114,100</u>	<u>75,13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6,141	214,1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轉售尾款	325,666	217,95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554	3,871
其 他	<u>1,735</u>	<u>1,289</u>
	<u>\$ 587,096</u>	<u>437,315</u>

(六)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商品存貨	\$ 10,399,745	7,832,710
在途存貨	<u>1,420,191</u>	<u>1,465,582</u>
	<u>\$ 11,819,936</u>	<u>9,298,292</u>

-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金額分別為84,210千元及137,55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u>\$ 15,140,358</u>	<u>14,460,047</u>

-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子公司高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達能源)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本公司未按原有持股比例進行投資，故於增資後持股比例由69.53%增加為73.83%。
- 4.本公司為加強佈局美國市場，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新增設立Supreme International Eletronics LLC (Supreme(US))，並於十月完成注資30,4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投資業已辦理完成相關登記作業程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為整合公司資源及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向高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照)取得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Ltd.(高照新加坡)全部股權，交易價格為24,0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價款業已付訖。
- 6.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辦理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威恆)現金增資138,908千元及於九月新增投資Alfo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lfo (india))6,63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投資業已辦理完成相關登記作業程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47,736	422,074
增 添	-	-	11,923	11,923
處分/報廢	-	-	(1,011)	(1,0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78</u>	<u>106,260</u>	<u>158,648</u>	<u>432,98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41,686	416,024
增 添	-	-	12,619	12,619
處分/報廢	-	-	(6,569)	(6,5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78</u>	<u>106,260</u>	<u>147,736</u>	<u>422,0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55,689	114,562	170,251
折 舊	-	2,345	13,206	15,551
處分/報廢	-	-	(1,006)	(1,00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034</u>	<u>126,762</u>	<u>184,7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3,344	106,894	160,238
折 舊	-	2,345	13,359	15,704
處分/報廢	-	-	(5,691)	(5,6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689</u>	<u>114,562</u>	<u>170,2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68,078</u>	<u>48,226</u>	<u>31,886</u>	<u>248,1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8,078</u>	<u>50,571</u>	<u>33,174</u>	<u>251,82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68,078</u>	<u>52,916</u>	<u>34,792</u>	<u>255,786</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556	20,686	28,242
增 添	3,722	4,532	8,254
減 少	(2,484)	(938)	(3,4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4</u>	<u>24,280</u>	<u>33,0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392	16,280	23,672
增 添	1,740	14,010	15,750
減 少	(1,576)	(9,604)	(11,1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6</u>	<u>20,686</u>	<u>28,24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369	6,133	10,502
提列折舊	3,113	8,432	11,545
減 少	(2,484)	(938)	(3,4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8</u>	<u>13,627</u>	<u>18,6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24	9,318	12,142
提列折舊	3,121	6,419	9,540
減 少	(1,576)	(9,604)	(11,1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9</u>	<u>6,133</u>	<u>10,5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796</u>	<u>10,653</u>	<u>14,44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187</u>	<u>14,553</u>	<u>17,74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568</u>	<u>6,962</u>	<u>11,530</u>

(十)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950,000	350,000
信用狀借款	220,510	285,432
信用借款	12,044,588	5,094,876
擔保銀行借款	1,500,468	747,122
合 計	<u>\$ 14,715,566</u>	<u>6,477,4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06,379</u>	<u>13,305,880</u>
期末利率區間	<u>1.94%~5.21%</u>	<u>1.93%~5.8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113.12.31
銀行借款	\$ 1,802,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2,900)
合 計	\$ -
期末利率區間	<u>5.87%~6.08%</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與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香港高照(兩者於下述併稱為借款人)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三十六億元及美金壹億貳千萬元之借款額度以償還民國一〇六年聯貸案之借款，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九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動用該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如未能於下一次檢核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約，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或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分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息全部或一部分提前到期，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00%(含)。

(2)淨金融負債比率：不高於250%(含)。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三十五億元。

於聯貸期間，本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高照50%股權，並維持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另依聯貸合約約定，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立營收專戶並約定下列事項，如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聯貸銀行團可行使抵銷權。

(1)借款人應確保營運收入專戶之平均餘額應達聯合授信總額度之當時有效之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五。

(2)借款人應確保每六個月存入或匯入營運收入專戶之累積金額至少應達當時有效之授信額度百分之五十。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列與銀行約定之營收專戶餘額為7,58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項下。另，此項借款原定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提前結清此額度。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借款合約遵循

中長期聯貸借款係為合併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向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淨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合併公司無法符合各款財務比率，應於下一次受檢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就受檢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違反借款合同之規定。

另，香港高照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與彰化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美金三億六千萬美元之借款額度，並已用於償還民國一〇九年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美金壹億貳千萬美元之借款，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4,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17,021)	(278,867)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176,700)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2,782,979	2,744,433
減：流動部分	-	(23,2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u>\$ 2,782,979</u>	<u>2,721,17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9,900</u>	<u>43,2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92,013</u>	<u>292,73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3,000</u>	<u>(18,953)</u>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財務成本)	<u>\$ 61,837</u>	<u>38,727</u>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到期，並將未轉換公司債之餘額全數買回清償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十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三十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11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2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3.10	113.5.24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按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11.3.10~114.3.10	113.5.24~118.5.24
受託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1月29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4月14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後屆滿兩年之日(民國113年3月10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自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116年5月24日及117年5月24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3月10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8年5月24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42.8元/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及償付完畢。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73.5元/股，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9,212</u>	<u>9,625</u>
非流動	\$ <u>5,421</u>	<u>8,2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69</u>	<u>34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413</u>	<u>4,62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293</u>	<u>14,433</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299	79,1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185)</u>	<u>(32,8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7,114</u>	<u>46,28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公允價值計53,1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122	82,8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1,202	1,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5)	(53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4,22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80,299</u></u>	<u><u>79,122</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839)	(32,549)
計畫資產淨提撥數	(17,256)	(1,14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443)	(2,832)
利息收入	(647)	(5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4,22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53,185)</u></u>	<u><u>(32,839)</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555</u>	<u>51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950	37,318
本期認列	<u>(2,468)</u>	<u>(3,36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31,482</u></u>	<u><u>33,950</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62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3.000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73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利益)損失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87)	926
未來薪資增加率	\$ 883	(854)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利益)損失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51)	972
未來薪資增加率	\$ 931	(9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11千元及12,550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88,191	413,13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4,449)	96,676
	<u>\$ 693,742</u>	<u>509,811</u>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13,451)</u>	<u>175,292</u>

4.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3,374,636</u>	<u>2,381,02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74,927	476,205
永久性差異	11,966	31,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及其他	<u>6,849</u>	<u>2,570</u>
	\$ <u><u>693,742</u></u>	<u><u>509,811</u></u>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皆為42,070千元。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不予以認列。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海外子公司雖有累積盈餘，然亦有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因此，本公司資金規劃預期部分海外子公司盈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匯回，而未認列該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223,453千元。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退款負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7,493)	(2,650)	-	(27,537)	(117,680)
借記/(貸記)損益	(50,306)	-	(158,856)	(1,646)	(210,80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799)</u>	<u>(2,650)</u>	<u>(158,856)</u>	<u>(29,183)</u>	<u>(328,48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685)	(2,650)	(78,884)	(38,487)	(190,706)
借記/(貸記)損益	(16,808)	-	78,884	10,950	73,0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7,493)</u>	<u>(2,650)</u>	<u>-</u>	<u>(27,537)</u>	<u>(117,68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48,543	185,451	16,325	1,550,319
借記/(貸記)損益	11,199	-	5,160	16,3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3,451)	-	(113,45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9,742</u>	<u>72,000</u>	<u>21,485</u>	<u>1,453,22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24,815	10,159	16,403	1,351,377
借記/(貸記)損益	23,728	-	(78)	23,6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5,292	-	175,2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543</u>	<u>185,451</u>	<u>16,325</u>	<u>1,550,319</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7.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合併公司受到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稅負法案之規範，係因營運所在地香港及新加坡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及所得涵蓋原則，經檢視適用該項法令之各租稅管轄區預計的有效稅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均未有低於15%，合併公司預計其無須繳納最低稅負制之補充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已發行	524,764	514,001
公司債轉換	528	10,763
期末已發行	<u>525,292</u>	<u>524,764</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8,000,000千元，部分得為特別股。民國一一四年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分別為525,292千股及524,764千股，每股面額10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分別為5,280千元及107,624千元，轉換股數分別為528千股及10,763千股，民國一一四年度轉換之股數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發行股數為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5元，計1,35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4.5%(五年期IRS利率0.87%+固定加碼利率3.3%)，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股息發放：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4)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 (5)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
- (6)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2)~(3)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8)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9)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10)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11)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12)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轉換溢價	\$ 6,606,312	6,588,297
庫藏股票交易	253,718	253,696
員工認股權	143,841	143,8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92,013	292,738
其 他	24,504	32,056
	<u>\$ 7,320,388</u>	<u>7,310,6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750,000</u>	<u>2,100,000</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60,750</u>	<u>60,7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985,000</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60,750</u>

6.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金額及股數分別為112,193千元及3,000千股，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80,894	1,871,216
減：特別股股利	(60,750)	(60,75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620,144</u>	<u>1,810,46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524,764	514,001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3,000)	(3,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73	7,735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22,237</u>	<u>518,736</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620,144	1,810,46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49,470	30,98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669,614</u>	<u>1,841,4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22,237	518,736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39,475	26,431
員工酬勞估計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851	766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62,563</u>	<u>545,93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47,189,815	39,242,673
美 國	14,593,558	15,596,743
香港與大陸	10,172,626	25,149,928
其他國家	3,072,282	1,290,465
	<u>\$ 75,028,281</u>	<u>81,279,809</u>
<u>主要產品類別</u>		
動態記憶體	\$ 50,111,951	48,499,578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16,609,606	23,301,798
系統IC	5,957,399	7,839,390
其 他	2,349,325	1,639,043
	<u>\$ 75,028,281</u>	<u>81,279,809</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727,729	8,784,786	9,058,658
減：備抵損失	-	(69,156)	(3,474)
合 計	<u>\$ 13,727,729</u>	<u>8,715,630</u>	<u>9,055,184</u>
合約負債	<u>\$ 291,250</u>	<u>555,106</u>	<u>399,798</u>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55,104千元及399,780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00千元(含基層員工酬勞)及38,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千元及7,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 20,965	(24,226)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17,874	119,967
其 他	(18,005)	198
	<u>\$ 120,834</u>	<u>95,939</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012,959千元及9,792,021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占比分別為70%及41%，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另，本公司為控制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從事應收款讓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4,715,566	15,241,648	15,241,64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91,347	2,191,347	2,191,347	-	-
可轉換公司債	2,782,979	3,000,000	-	3,000,000	-
租賃負債	14,633	14,897	9,410	5,487	-
其他金融負債	168,177	168,177	168,177	-	-
	<u>\$ 19,872,702</u>	<u>20,616,069</u>	<u>17,610,582</u>	<u>3,005,487</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 期長期借款)	\$ 8,280,330	8,638,406	8,638,40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52,584	1,452,584	1,452,584	-	-
可轉換公司債	2,744,433	3,023,534	23,534	-	3,000,000
租賃負債	17,890	18,273	9,897	8,376	-
其他金融負債	121,078	121,078	121,078	-	-
	<u>\$ 12,616,315</u>	<u>13,253,875</u>	<u>10,245,499</u>	<u>8,376</u>	<u>3,00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0,192	31.43	13,835,235	280,136	32.78	9,182,8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2,460	31.43	12,335,019	214,546	32.78	7,032,81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

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002千元及21,5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u>117,874</u>	1	<u>119,967</u>	1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70,487	708,634
金融負債	(14,715,566)	(8,280,330)
	<u>\$ (14,045,079)</u>	<u>(7,571,696)</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113千元及18,929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55,315</u>	81,117	-	74,198	155,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03,888	-	-	103,888	103,888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u>880,385</u>	-	-	880,385	880,385
小計	\$ <u>984,2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6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847,344				
其他金融資產	<u>611,334</u>				
小計	\$ <u>13,873,3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9,900</u>	-	9,900	-	9,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4,715,5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91,347				
可轉換公司債	2,782,979	-	2,803,924	-	2,803,924
租賃負債	14,633				
其他金融負債	<u>168,177</u>				
小計	\$ <u>19,872,70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11,059</u>	93,452	-	17,607	111,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9,975	-	-	9,975	9,975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u>2,891,413</u>	-	-	2,891,413	2,891,413
小 計	<u>\$ 2,901,38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78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824,217				
其他金融資產	<u>460,570</u>				
小 計	<u>\$ 6,779,5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43,200</u>	-	43,200	-	43,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 8,280,3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52,584				
可轉換公司債	2,744,433	-	2,739,929	-	2,739,929
租賃負債	17,890				
其他金融負債	<u>121,078</u>				
小 計	<u>\$ 12,616,31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所之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此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每股淨值與可比上市(櫃)公司所推導之公司價值與股權價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應收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7,607	9,975	2,891,413	2,918,995
購 買	56,591	93,913	-	150,504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2,011,028)	(2,011,02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4,198</u>	<u>103,888</u>	<u>880,385</u>	<u>1,058,47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4,223	18,292	3,290,486	3,323,00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317)	-	(8,317)
購買	3,384	-	-	3,384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399,073)	(399,0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7,607	9,975	2,891,413	2,918,995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A.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為30.00%) - 股權價值比乘數 (114.12.31為6.28)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	-	9,289	(9,289)
	價值比乘數	10%	-	-	13,126	(13,025)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及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5%及46%，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 1,802,900	(1,802,900)	-	-
短期借款	6,477,430	8,238,136	-	14,715,566
可轉換公司債	2,744,433	(700)	39,246	2,782,979
租賃負債	17,890	(11,511)	8,254	14,6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042,653</u>	<u>6,423,025</u>	<u>47,500</u>	<u>17,513,17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 1,810,000	(7,100)	-	1,802,900
短期借款	5,965,400	512,030	-	6,477,430
可轉換公司債	497,114	3,001,000	(753,681)	2,744,433
租賃負債	11,608	(9,468)	15,750	17,89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284,122</u>	<u>3,496,462</u>	<u>(737,931)</u>	<u>11,042,6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薩摩亞)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達能源)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康特)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驛光電)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威恆)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Alfo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lfo india)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 Ltd.(高照新加坡)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Suprem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LLC (Supreme(US))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開曼亞福)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Mighty Cosmo Limited (Samoa Mighty)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香港芯知己)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南基)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Dario)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照)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高拓)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深圳市南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基)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上海南基穎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基)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立電子有限公司(高立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plus Asia Limited(Eplus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擎)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協進會之現任理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香港高照	\$ 1,243,289	1,542,681	151,595	2,721
上海高拓	8,578	-	2,817	-
香港威恆	16,741	-	-	-
高達能源	-	95	576	947
關聯企業				
高立電子	38,733	8,217,551	11,329	56,539
Eplus Asia	1,574	2,288	-	-
	<u>\$ 1,308,915</u>	<u>9,762,615</u>	<u>166,317</u>	<u>60,207</u>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代採購而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1,564,534千元及1,924,797千元，已於帳上同額調減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此交易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10,934千元及5,129千元。

(2)本公司對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分別採月結30天至90天沖帳方式結算；對關聯企業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香港高照	\$ 3,355,090	13,376,798	-	-
高達能源	-	110	-	-
其他關係人	<u>2,252</u>	<u>55</u>	<u>660</u>	<u>33</u>
	<u>\$ 3,357,342</u>	<u>13,376,963</u>	<u>660</u>	<u>33</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委託子公司代採購存貨，進貨金額分別為144,354千元及7,638,6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23,417千元及112,960千元。

3.管理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倉儲管理服務	\$ 9,679	9,838	1,793	3,639

4.租 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皆為60千元，期末餘額皆已收訖，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

5.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香港高照取得高照新加坡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6.其 他

- (1)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庫存管理、資訊及財務管理服務，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529千元及222千元，民國一一四年期末餘額為1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一三年期末餘額業已收訖。
- (2)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人力支援服務、市場服務、資訊及財務管理服務，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20,637千元及19,896千元；期末餘額皆為3,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3)子公司銷售商品予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帳列費用金額分別為175千元及311千元，期末皆已無應付費用。
- (4)子公司轉移專利權予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帳列費用金額229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則無此情形，期末已無應付費用。
- (5)本公司捐贈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3,000千元及300千元。

7.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子公司	114.12.31	113.12.31
香港高照	\$ 2,200,100	2,294,600
香港威恆	628,600	655,600
香港南基	7,574,630	2,589,620
上海高拓	3,578,568	2,685,575
香港芯知己	4,133,045	4,638,370
	<u>\$ 18,114,943</u>	<u>12,863,76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分別收取服務收入14,400千元及18,81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餘額分別為539千元及87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8. 資金貸與

本公司為美國子公司Supreme US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提供資金貸與1,000,000千元額度，並得於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動支。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891	70,562
退職後福利	1,192	965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6,083</u>	<u>71,5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		\$ 256,141	214,1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短期借款	-	79,11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216,304	218,649
		<u>\$ 472,445</u>	<u>511,9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進貨及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之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資產名稱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3,438</u>	<u>2,315</u>
借款擔保信用狀	<u>\$ -</u>	<u>1,000</u>

(二) 本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8,114,943千元及12,863,765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2,073	392,073	-	329,312	329,312
勞健保費用	-	26,172	26,172	-	24,330	24,330
退休金費用	-	13,866	13,866	-	13,064	13,064
董事酬金	-	14,030	14,030	-	10,370	10,3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407	40,407	-	33,497	33,497
折舊費用	-	27,096	27,096	-	25,244	25,244
攤銷費用	-	11,761	11,761	-	12,533	12,53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224	21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158	1,93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790	1,59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2.51 %	(22.69)%
監察人酬金	\$ -	-

員工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及補助，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參酌員工之績效表現、特殊貢獻等後，決定發放數額。

經理人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及補助，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經理人有訂定營業目標及獎金發放計畫，期間依據經理人達成率執行情形，由薪酬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數額。

本公司董事酬勞每年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於股東會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0	本公司	Supreme (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1,0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09,479	3,818,958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高拓	本公司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22,913,747	2,322,600	2,200,100	2,200,100	-	11.52 %	47,736,973	Y	N	N
"	"	上海高拓	"	22,913,747	3,578,568	3,578,568	2,326,128	-	18.74 %	47,736,973	Y	N	Y
"	"	香港芯知己	"	22,913,747	4,644,030	4,133,045	782,607	-	21.64 %	47,736,973	Y	N	N
"	"	香港威恆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913,747	663,600	628,600	46,831	-	3.29 %	47,736,973	Y	N	N
"	"	香港南基	本公司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	22,913,747	7,743,960	7,574,630	5,104,232	-	39.67 %	47,736,973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天璽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4	81,117	6.80	81,117	
"	M.I.F.L.P.基金	無	"	-	51,161	5.32	51,161	
"	深圳市銓興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984	1.88	91,984	
上海高拓	海寧樂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9	37,598	12.18	37,598	
"	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29,185	0.03	29,185	

註：僅揭露期末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有價證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355,090	4.40 %	註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	"	"	(銷貨)	(1,243,289)	(1.66)%	"	"	"	151,595	1.10 %	
香港高照	本公司	香港高照之母公司	(銷貨)	(3,355,090)	(3.35)%	"	"	"	-	- %	
"	"	"	進貨	1,243,289	1.20 %	"	"	"	(151,595)	(30.09)%	
"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銷貨)	(548,222)	(0.55)%	"	"	"	127,631	0.78 %	
"	香港芯知己	"	(銷貨)	(49,379,587)	(49.28)%	"	"	"	6,967,767	42.58 %	
上海高拓	香港高照	"	進貨	548,222	6.48 %	"	"	"	(127,631)	(97.83)%	
香港芯知己	"	"	進貨	49,379,587	79.65 %	"	"	"	(6,967,767)	(93.24)%	
"	香港典知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73,767)	(1.86)%	"	"	"	193,197	2.14 %	
"	Mark Core	"	(銷貨)	(640,410)	(1.02)%	"	"	"	1,498	0.02 %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子公司	(銷貨)	(270,288)	(0.82)%	"	"	"	9,239	0.21 %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之母公司	進貨	270,288	88.66 %	"	"	"	(9,239)	(49.13)%	

註：採月結30~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1,595 (註2)	34.42	-	-	11,320	-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127,631 (註2)	5.69	-	-	-	-
"	香港芯知己	"	6,967,767	9.57	-	-	6,949,808	-
"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373,394 (註2)	0.37	373,394	-	-	373,394
香港威恆	香港高照	聯屬公司	138,859 (註2)	2.00	-	-	12,194	-
香港芯知己	香港典知	實質關係人	193,197	3.19	-	-	193,197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資料。

註2：係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惟該等部分交易視同代採購，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293,866	4,293,866	131,598	100.00%	14,558,717	1,150,122	1,150,122	
"	高達能源	臺灣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356,333	326,333	15,689	73.83%	13,766	(32,261)	(23,140)	
"	昭揚電子	臺灣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26,467	2,897	37.38%	-	-	-	註1
"	保康特	臺灣	生物技術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11,779	1,623	1,623	
"	尚驛光電	臺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5,100	5,100	510	51.00%	5,019	39	20	
"	香港威恆	香港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259,515	259,915	60,812	100.00%	504,814	68,817	68,817	
"	Alfo(india)	印度	電芯及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6,631	6,631	1,700	100.00%	5,652	(217)	(217)	
"	高照新加坡	新加坡	電子零件買賣	24,026	24,026	1,000	100.00%	9,186	(12,605)	(12,605)	註3
"	Supreme(US)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0,440	-	-	100.00%	31,425	(5)	(5)	註4
高達能源	歐多賣	臺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10,500	1,050	35.00%	-	-	-	註2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369,558	4,369,558	138,473	100.00%	13,372,939	1,059,033	1,059,033	
"	Samoa Mighty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4,938	294,938	527	65.00%	799,898	92,639	60,215	
"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65,934	65,934	2,273	20.00%	384,981	154,398	30,880	
Samoa Mighty	Samoa Dario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4,534	24,534	811	100.00%	1,110,026	92,639	92,639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4,534	24,534	6,818	60.00%	1,110,026	154,398	92,639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4,171,035	4,171,035	1,021,800	100.00%	12,232,504	890,062	890,062	
"	Eplus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41,174	39	20.00%	54,987	14,870	2,661	
"	Eplus Asia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8	8	2	20.00%	4,760	4,003	2,167	
"	高立電子	臺灣	電子零件買賣	1,000	1,000	100	20.00%	2,172	(233)	(1,283)	
"	香港芯知已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84,776	284,776	10,098	51.00%	540,330	303,915	154,997	
香港高照	東照電子	香港	投資公司	90,520	90,520	22,500	30.00%	-	(61,114)	(14,569)	

註1：昭揚電子已廢止。

註2：歐多賣已解散。

註3：高照新加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底由香港高照出售予本公司。

註4：Supreme(US)於民國一一四年完成設立登記，業已於十月完成注資。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高拓	電子零件買賣	369,011	係透過子公司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	-	369,011	10,612	100%	10,612	529,378	-
惠州富麗	偏光片加工及 銷售	282,587	係透過東照電子轉投資	-	-	-	-	(61,304)	30%	(14,698)	-	-
深圳南基	電子零件買賣	153,553	係透過子公司香港南基轉投資	-	-	-	-	14,962	59%	8,828	131,007	-
上海南基	電子零件買賣	13,576	"	-	-	-	-	9,072	59%	5,352	15,169	-
深圳市銓興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及買賣	536,792	係透過本公司直接投資	-	91,984	-	91,984	243,291	1.88%	-	91,984	-

註：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0,520	1,015,437	11,456,873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9,988
外幣存款(美元4,545千元，匯率31.43；港幣365千元，匯率4.0388)	144,358
	<u>\$ 414,69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X客戶	營業	\$ 2,793,995
F客戶	"	2,750,756
Y客戶	"	2,289,125
W客戶	"	1,619,118
Z客戶	"	925,007
其他(未達5%者)	"	3,349,728
小 計		13,727,729
減：備抵呆帳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3,727,72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讓售尾款	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之保留款	\$ 325,666
其他(未達5%者)		5,289
合 計		<u>\$ 330,95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含在途存貨)	\$ 12,319,627	<u>12,724,55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499,691)	
	<u>\$ 11,819,936</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493,917
其他(未達5%者)	10,340
合 計	<u>\$ 504,25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購/(處分)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 /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												
西薩摩亞	131,598	\$ 13,947,346	-	-	1,150,122	(538,751)	-	131,598	100.00 %	\$ 14,558,717	14,558,717	無
高達能源	12,689	14,536	3,000	30,000	(23,140)	-	(7,630)(註)	15,689	73.83 %	13,766	13,766	〃
昭揚電子	2,897	-	-	-	-	-	-	2,897	37.38 %	-	-	〃
保康特	3,000	10,156	-	-	1,623	-	-	3,000	100.00 %	11,779	11,779	〃
尚驛光電	510	4,999	-	-	20	-	-	510	51.00 %	5,019	5,019	〃
香港威恆	60,812	453,786	-	-	68,817	(17,789)	-	60,812	100.00 %	504,814	504,814	〃
Alfo(india)	1,700	6,408	-	-	(217)	(539)	-	1,700	100.00 %	5,652	5,652	〃
高照新加坡	1,000	22,816	-	-	(12,605)	(1,025)	-	1,000	100.00 %	9,186	9,186	〃
Supreme(US)	-	-	-	30,440	(5)	990	-	-	100.00 %	31,425	31,425	〃
合 計		<u>\$ 14,460,047</u>		<u>60,440</u>	<u>1,184,615</u>	<u>(557,114)</u>	<u>(7,630)</u>			<u>\$ 15,140,358</u>		

(註)：係該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致產生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金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8,488
會員證	36,815
存出保證金	24,238
其他遞延費用	12,078
其他(未達5%者)	2,078
	<u>\$ 403,69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農業金庫	信用狀及 信用借款	\$ 932,124	一年內	2.05%~4.74%	1,000,000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2,448,397	"	4.48%~4.83%	3,551,590	"
中國銀行	"	920,035	"	2.15%~4.88%	942,900	"
台灣銀行	"	801,440	"	1.96%~4.80%	851,440	"
彰化銀行	"	736,065	"	1.95%~5.21%	788,580	"
匯豐銀行	"	697,746	"	4.93%	942,900	"
中小企業銀行	"	682,870	"	2.05%~5.06%	800,000	"
星展銀行	"	660,030	"	4.79%	1,571,5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600,000	"	1.94%	600,000	"
東亞銀行	"	471,450	"	4.65%~4.75%	471,450	"
玉山銀行	"	440,020	"	5.06%	4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	440,020	"	4.64%~4.67%	628,600	"
遠東銀行	"	400,000	"	2.05%	500,000	"
土地銀行	"	300,000	"	2.00%	300,000	"
合庫銀行	"	300,000	"	2.03%	400,000	"
台新銀行	"	300,000	"	2.00%	500,000	"
凱基銀行	"	292,299	"	4.84%	1,871,500	"
國泰世華銀行	"	281,463	"	4.30%~4.45%	314,300	"
高雄銀行	"	220,010	"	5.05%	220,010	"
上海商業銀行	"	157,150	"	4.74%	157,150	"
台中商業銀行	"	157,150	"	5.17%	160,000	"
第一銀行	擔保及 信用狀借款	372,559	"	4.77%~4.92%	671,450	土地及建築物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465,164	"	4.60%	500,000	定存單
合庫銀行	"	345,730	"	4.73%	550,000	定存單
華南銀行	"	343,844	"	4.64~4.68%	700,000	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
其 他	-	950,000	"	1.98%~2.04%	50,000~750,000	無
		<u>\$ 14,715,56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乙供應商	\$ 871,672
甲供應商	353,172
壬供應商	220,554
丁供應商	194,990
癸供應商	107,645
其他(未達5%者)	<u>419,237</u>
合 計	<u><u>\$ 2,167,270</u></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技術服務費	\$ 82,817
應付利息	37,696
應付進口營業稅	12,169
其他(未達5%者)	<u>35,495</u>
合 計	<u><u>\$ 168,177</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退款負債	\$ 1,588,558
應付所得稅	617,103
預收貨款	291,250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158,821
其他(未達5%者)	<u>30,869</u>
合 計	<u>\$ 2,686,601</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53,227
其他(未達5%者)	<u>46,299</u>
合 計	<u>\$ 1,499,526</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含期初在途商品)	\$ 9,735,755
加：本期進貨	74,148,372
存貨減損損失	84,210
其 他	30,198
減：期末存貨(含期末在途商品)	(12,319,627)
樣品費	(34,210)
存貨報廢	(21,982)
營業成本	<u>\$ 71,622,716</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及管理 費 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 資	\$ 349,064	43,009
市場服務費	80,715	-
出口費用	67,434	213
其他(未達5%者)	353,387	62,099
合 計	<u>\$ 850,600</u>	<u>105,321</u>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鄭安志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39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68959

(2) 台省會證字第 45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20

日